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5〕10号

关于调整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审议,决定在原“机械基础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调整职能,成立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具体如下:

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主任: 刘利强

副主任: 李利军

成员: 王文华 吴永军 冀强 刘景顺 薛振宙

洪海龙 唐术锋 陈红霞 刘广忱 黄平平 白杰

李海滨 苏丽娜 白叶飞

除主任、副主任外，其他成员如遇人事调整，由其岗位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2.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 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行依托教学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

4. 教学指导委员会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

（1）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必须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定时召开会议。

（2）有条件的教学单位，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可以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3月18日